

小学生想当贪官让成人世界蒙羞

↓小学生的贪官理想是个绝望幽默 华商报 9月3日 作者 成彪

【华商报一评】

听了这名小学生的理想,想笑,但笑不出来——这是孩子嘴里掏出的“实话”,不是娱乐大众的幽默,要是也是“黑色幽默”,不,应该叫“绝望幽默”。

年幼寡知的小学生把当贪官作为理想,固然有自身是非不清等原因,但至少说明在稚童无邪的眼里,贪官不但“有好多东西”,而且“还有好下场”,否则天性胆小的孩子,怎么也不敢把贪官当成崇拜的偶像。

贪官可恨,贪官无耻,贪官丑陋,贪官该杀……这样的口诛笔伐很多很多,即使涉世不深的孩子恐也难逃“被说教”。可他们与我们成人一样,常常只看到官员

“腐而不败”,或者查抄出万贯家财,到头来没几个获得重罪——只有好多东西,没有坏的下场,无成本、低成本贪腐,成人恐怕都想当贪官,更何况是占有欲较强的孩子。

坊间有句教育孩子学好的话:只见贼吃肉,未见贼挨打。对于贪官这些“公贼”,我们的确只看到他们“吃肉”,没有看到他们“挨打”,连孩子都开始“立志”当贪官了,这恐怕不是个小问题。不要太多,十分之一的孩子把当贪官当成理想,百分之十的孩子长大真成贪官,我们真不敢往下想。

不言而喻,尽管我们近年来反腐力度很大,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对贪腐的打击还不够,特别是贪官用权钱腐蚀司

法人员逃避法律严惩,传递出贪官通吃、不倒、很牛的信号,使得法律对贪官震慑力不够强大,对公民缺乏很大的教育力,所以有了让人绝望的“贪官理想”。由是观之,严厉打击腐败犯罪,形成以贪为耻、以贪为怕的“场效应”,我们任重而道远。

【现代快报再评】

对于广州这个新报名入学的6岁女孩说出想长大了当“贪官”的话,我一点也不奇怪,当然也不觉得是什么“色”的幽默,而认定这只是现实生活儿童身上的反应。她很可能像“卖火柴的小女孩”一样家里很穷(当然是“相对贫穷”),在幼儿园里一直很羡慕有些孩子要什么有什么,可她找

爸妈要时却要不到,爸妈不好说自己无能,便说“你不能跟他们比,他们是贪官”;于是,她就想长大了当“贪官”,要什么就有什么。事情就这么简单。这是社会贫富悬殊的现实在孩子心理上的折射。广州市委书记朱小丹9月3日在一个干部会上说,现在社会上有“仇官”“仇富”心态,他告诫官员们不要把权力当商品。他的告诫管不管用且不论,他的“两仇”描述肯定是有根据的。如果人们对“为官不正、为富不仁”不仇,当贪官要有什么有什么,还平安无事令人羡慕,我也想教子孙当贪官了;至于谁来创造财富,那不是哪一人哪一家管得了的,要靠社会的赏罚激励机制呀!

民生与民主 一个不能少

有吃、有喝、有书读,这是基本的生存需求,但如果更有高层次的合理需求,又无法实现,那怎么办呢?这就需要民主。

↓民生问题不能取代民主问题 人民日报 9月1日 作者 朱征夫(全国政协委员)

【人民日报一评】

在我国,民主制度是人民分享公共权力、分担公共责任的政治制度,它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最终目的。虽然,由于社会资源配置上的原因,不同的人群对公共事务拥有的话语权不尽一致,但这不等于生活困难的群众,比如失业的人、城市低保人员和农村困难群众就没有民主权利。相反,从实际需求上来说,这些处于弱势地位的,为民生所困的人们,更需要通过民主的渠道来反映民生问题。

根据我国宪法规定,18岁以上的公民都依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表达自由权和信仰自由权,不论性别和种族,也不论贫富和贵贱。这些权利,富裕者不多一分,贫困者不少一毫。生活困难的群众可能因为生存压力而疏于主张民主权利,这并不意味着他们不需要民主,不懂得如何行使民主权利,更不能认为民主是少数人的专利,能谈民主的人只能是清一色的生活富裕的人。这对为民生所困的人,是不公平的。不能是“爱哭的胖孩子有奶吃”,“饿得哭不动的孩子没奶吃”。

对生活困难的群众来说,民生的问题,比如最低生活保障、义务教育、劳动就业、医疗和住房等问题都是十分重要的问题,但还不是全部的问题。民生问题解决了,不等于民主问题就当然解决了。肚子吃饱了,孩子能上学了,老人能看病了,并不直接说明当家作主了。有吃、有喝、有书读,这是基本的生存需求,但如果更有高层次的合理需求,又无法实现,那怎么办呢?这就需要民主。无论作决策还是谋发展,各级政府都应主动听取来自困难群体的声音。

【现代快报再评】

虽然是现代政治常识,但仍有很强的针对性。由《人民日报》发表,就更有权威性和分量。我理解,民生与民主的关系主要有两点,一是光讲民生不讲民主,是本末倒置,因为“民主”即当家作主的权利、参与决策的权利,是根本的权利和权力,民生问题怎么解决的方案是第二位的;其次,只讲“民生”不讲“民主”,说好听是皇权主义的“恩赐观点”,说不好听是不把人当人看。

9月7日上市的《中国新闻周刊》,有篇《俞可平再论“民主是个好东西”》,已先行上网,推荐各位一读!

法官“偏心”是劳动者福音

↓“偏心”论是否偏听之后想当然 中国青年报 9月3日 作者 梁萍

【中国青年报一评】

不可否认,自从《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陆续出台后,劳动争议案确实呈现“井喷”之势。如此结果让笔者喜忧参半,喜的是雇佣双方终于有一定的完善的法律可依照,彼此在权益上能得到相应保障,终于有更多劳动者敢于拿起法律武器为自己讨公道或要说法。忧的是,明明有了这么多法律可循,为什么还有如此多的争议案?难道是劳动者在无理起闹、给法官们故意添麻烦吗?还是一些雇主仗着自己财大气粗而置法律于不顾和不惧呢?

事实上,还有许多人在非法克扣甚至拖欠着劳动者工资,或伤害着劳动者除金钱外的其他一些合法权益。对此,有的劳动者选择忍气吞声、自认倒霉或委曲求全,有的劳动者虽拿起了法律武器,但结果也是“几家欢喜几家忧愁”。一切并

非想象的那么乐观。然而,现在却有市人大代表说出法院在判决劳动争议案时,法官过于“偏向”劳动者的惊人语。

莫非,劳动者又是“被偏向”了。在我看来,有些市人大代表出发点是好的,但偏听了雇方的一面之词。因为,一些企业在与市人大代表座谈时说,由于劳动者是弱势群体,所以得到了法官“偏心”,而他们的让步是迫于法院压力,或是给法官面子。这样的话看似有几分道理,于是“打动了”人大代表。但人大代表在这个问题上又听了几句劳动者的话呢,或者说去考察、调研了多少实际的情况呢?

如此偏听,对劳动者很不公平。市人大代表到底是代表企业,还是代表广大人民群众?从本事件的起因、经过和结果来看,我认为下“偏心”结论的部分市人大代表是在代表企业,于是“偏心”着企业。如果这几个人大代表先去

查阅一些劳动争议案的卷宗,就不会这么快甚至根本就不会下如此结论。否则,请翻出几个“偏心”判决的案例给我们看看。

其实,面对“偏心”结论而深感不公的,还不仅仅是劳动者。因为,所谓“偏心”判决的“罪魁祸首”是法官,“偏心”论是对司法公正的一种否定,甚至是对法官的一种诋毁。这难道不会让法官们“含冤受屈”吗?

当然,也不能完全否认在劳动争议案中不存在“偏心”判决。但这其中就没有法官“偏心”企业的案例吗?如果人大代表与劳动者对此也进行座谈,估计这种“法官偏向”企业的声音也同样会响起,而且,或许还会更义愤填膺更强烈。那人大代表又会“想当然”地下怎样的“偏心”结论呢?

【现代快报再评】

法院里的劳动争议案呈“井喷”增长,这实在是一

个令人振奋的喜讯!不久前,最高法院的常务副院长还在感叹人们不大信任法院呢。劳动者有争议上法院打官司,是对《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的信任,也是对法院的信任,如果他们认定法院是为老板服务的,“有理无钱莫进来”,他们就不会去找法官了。如果法院能起维护社会公正最后防线的作用,中国还会有中国特色的“上访”找“青天大老爷”的怪现象吗?这是重振司法公信力的好机会呀。

对于法官“偏心”劳动者一说,我有太阳从西边出来之感。因为这么多年来人们的印象一直是法官偏向资方。法官侧重保护弱势一方,我认为不是“偏心”,是维护社会均衡所必须的,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所必须的。比如,在举证方面,就应该要求资方多承担一些责任,资方不仅有钱,在用工上也有主导权嘛。

雷闯不服从的是废法和社会偏见

↓消除乙肝歧视是公民不服从的体现 重庆时报 9月3日 作者 张若渔

【重庆时报一评】

此前,像雷闯这样的乙肝病毒携带者,经历了太多痛苦的失败,被粗暴地视为危险人群,遭到制度性的歧视和排斥。所以雷闯认为“这是争取乙肝病毒携带者权益的重大胜利”。此事对我触动最大,而最令我感怀的,其实不是雷闯的胜利,而是他充满勇气与责任的“以身试法”。

雷闯已被保送研究生,乙肝病毒携带者的身份,似乎并没有影响他的前途,也没有切近就业压力与伤害。但这个年轻人拥有一颗执著的公益之心,当大多数乙肝病毒携带者对《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实行给乙肝人群带来的福音喜忧参

半、将信将疑之时,他却能摆脱毫无意义的“被动的等待”,主动去检验这个“条例”的现实效力。

在此事中,我们看到了人们内心的刻板成见,有关部门对“上级文件”的习惯性依赖,以及“法无禁止即为可”的法律精神的艰难博弈;更看到了雷闯基于一个公民的坚定信念,向法律、向社会诉求平等的情怀与韧性。

这是一种“公民不服从”的精神力量的展现。一位公民,基于对法律的信仰和对自身权益的珍视,以不服从的方式,以付出自身利益为代价,去影响和推动制度的变迁,去改变整整一个群体的生存处境。这种单枪匹马的公民行动,最后很可能功

败垂成,甚至泛不起一丝涟漪。也正因此,雷闯才真正令人钦佩。

当然,雷闯拿到了健康证,不代表所有的乙肝病毒携带者都可以拿到健康证。即使在食品卫生行业消除了对乙肝人群的就业限制,也不代表所有行业都能消除。从此意义上讲,消除乙肝歧视,依然任重而道远,需要更多雷闯式的“公民的不服从”行动去推动实现点滴却顽强的进步。

【现代快报再评】

这篇文章的基本精神我是赞同的,但行文出现了两处重大的错误,指出来对时评作者和编辑有镜鉴意义。什么叫“公民不服从(Civil

disobedience)?”百度上说,指发现某一条或某部分法律、行政指令不合理时,主动拒绝遵守政府或强权的若干法律、要求或命令,而不诉诸暴力,这是非暴力抗议的一项主要策略。总之,所谓“公民不服从”,是人们反抗法律和制度不公的方法之一。而雷闯的行为与现行法律并无冲突,他只是敢于冒险去检验新法以兑现自己的公民权利,事实上他也得到了法律支持。他“不服从”的是已作废的旧法规和仍有的社会偏见而已。其二,什么叫“以身试法”?这个词是贬义的,指知法犯法挑战法律的权威,你加个引号也改变不了它的意思,仍不免望文生义之嫌。

9月1日,广州全市中小学如期开学,记者采访小学生,一名小学生说长大后要当“贪官”,因为“贪官有好多东西”。(南方网 9月2日)

《劳动合同法》及其相关法律的出台,使劳动争议案呈“井喷”增长。9月1日上午,广州市人大内司委及部分人大代表考察广州中院时,建议学习外地法院的做法,成立专门的劳动争议审判庭。而面对法院判决劳动争议案时,法官过于“偏向”劳动者,人大代表建议,应尽量做到公平。(《信息时报》9月2日)

雷闯,22岁,浙江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为了验证《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对乙肝“解禁”是否真正奏效,较真的他提出了办理健康证的申请,他最终成为浙江乃至全国第一位拿到从事食品行业健康证的乙肝病毒携带者。(《钱江晚报》9月2日)